

评标细则

标段(包)编号：SHJC00073/02
标段(包)名称：中海壳牌惠州三期乙烯项目乙烯装置裂解炉模块化采办标段二
评标办法：无范本一步综合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3. a)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 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 责人）签字的，应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身份证 明，由代 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 委托书，身份证 明或 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 章“投标文件格式”的 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备选方案
		★选择性报价	1. 本次招标不接受选 择性报价或附加条件的 报价。 2. 除非国家 税法修改，分项报价表 中标明的价格和增值税 税率在合同 执行过程中 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 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 何包含价格 或增值税税 率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 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 标而被否 决。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报价文件特征码	若发现不同投标人在采办信息系统上“报价文件特征码”环节里“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MAC地址”中的任何一类内容一致时，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投标。
		★营业执照	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2）投标人须同时具备有效的 GB/T19001（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4001（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8001（OHSAS18001）或 GB/T45001（ISO45001）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可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nca.gov.cn/）或认证机构的网站上查询核实。如果有国家相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体系标准，以最新体系标准为准。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3）投标人应为本次投标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本次招标不接受代理商投标。如投标人为其所在集团公司内唯一负责销售的销售公司则视投标人为制造商（投标人应提供能够证明上述事项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以自己制造的货物参与投标的，不能再将此货物同时授权给其他投标人参与投标，否则相关的所有投标将被拒绝。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两个要求之一： （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投标时需提交证书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并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gov.cn/）核实。 （2）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 A2 及以上压力容器设计和制造许可证、A 级锅炉（或 A 级余热锅炉）资质以及压力管道元件制造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或元件组合装置）。投标时需提交证书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并可在全国特种设备公示信息查询平台（https://cnse.e-cqs.cn/info-pub/pub）核实。
		★业绩要求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至少具有 1 台 10 万吨/年及以上公称能力乙烯裂解炉整体模块或辐射段钢结构整体模块制造出厂并通过海运方式运输到业主项目现场（含业主指定码头）的供货业绩。 投标人须按规定格式提交业绩表，并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销售合同复印件（含相关技术附件）、2）到货验收材料以及 3）海运证明材料。投标人所提交的业绩证明文件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首页、合同签署时间、合同签署页（应有双方盖章）、制造商名称、货物名称、供货数量、裂解炉公称能力及整体模块证明文件、到货验收材料、海运合同或船运方开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如果合同内容本身不能涵盖上述信息或者无法提供到货验收证明材料的，需在投标文件中进一步提供其他支持材料的复印件（如图纸、用户证明或公开发行的信息等），以证明投标所提供的业绩满足本次招标的要求。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体现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均视为无效业绩。

		★财务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0 至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且须满足近三年（2020 年至 2022 年）利润率至少有两年不低于 0。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其他要求	(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未领取招标文件是否可以参加投标：不可以。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 1.4.3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交货期	2026 年 3 月 30 日前交货
		★交货地点	整体模块海运至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石化区惠州港东马港区重件码头（美孚码头）船板交货，散件运输至项目现场指定地点车板交货。
		★增值税税率	13%
		★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合同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天内保持有效。
		★投标保证金	CNY 800000 元人民币，应符合投标人资料表中 3.4.1 条款内容。

		★合同关键 (★) 条款	第四章“标准合同格式”中的★条款”不允许偏离。具体为（1）第二部分专用条款第二条 2.3 项支付程序。（2）第二部分专用条款第四条运输、装货和卸货。（3）第二部分专用条款第六条保密与知识产权。 （4）第三部分通用条款第二十六条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5）第三部分通用条款第 28.7 项。 （6）第三部分通用条款第二十九条附件 5 中海壳牌商业原则；附件 7 道德及合规；附件 8 见索即付履约保函（格式）；附件 9 见索即付预付款保函和见索即付质量保函（格式）。
		★一般商务指标偏离	除了加星号的商务条款外，未加星号的商务条款和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商务条款均为一般商务条款，一般商务条款偏离超过 5 项（含 5 项）的投标，视为商务评议不合格。【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附件）中所有标注“★”以外的条款均为一般条款。合同条款及格式按三级条款记为一项偏离，如：第二部分-第三条-3.3；供货要求按三级条款计算，如：4-4.2-4.2.2。】
		★关键技术指标 1：供货范围	符合技术招标文件“2. 供货范围”要求，供货范围不允许偏离。
		★关键技术指标 2：工作范围	符合技术招标文件“3. 工作范围”要求，工作范围不允许偏离。
		★关键技术指标 3：模块供货状态	符合技术招标文件“5. 模块供货状态”要求，不允许偏离。
		★关键技术指标 4：分供商材料要求：	符合技术招标文件“6. 分供商、材料”要求，不允许偏离。

		★关键技术指标 5：裂解炉模块化方案要求：	符合技术招标文件“7.1.18 供应商在投标时应提交本采购范围内所有裂解炉的模块化方案，模块化方案应满足本技术招标文件的要求。“要求，不允许偏离。	
		★关键技术指标 6：对流段衬里的施工方资质要求的承诺：	符合技术招标文件“7.2.2 投标人应承诺对流段衬里的施工方应具有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施工资质，并取得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颁发的《检测维修能力评定报告》中认定的施工项目包含定型耐火浇注料及隔热耐磨衬里施工、耐火砖及规整耐火材料施工和陶瓷纤维及陶纤模块施工，并提供签字盖章的书面承诺书。”要求，不允许偏离。	
		★关键技术指标 7：一级急冷换热器分供商清单要求	符合技术招标文件“7.5.1 一级急冷换热器分供商清单”要求，不允许偏离。	
		★关键技术指标 8：一般技术指标偏离	除了以上加星号的技术条款外，未加星号的技术条款和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技术条款均为一般技术条款，一般技术条款偏离超过 5 项，视为技术评议不合格。【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附件）中所有标注“★”以外的条款均为一般条款。合同条款及格式按三级条款记为一项偏离，如：第二部分-第三条-3.3；供货要求按三级条款计算，如：4-4.2-4.2.2。】	
	商务评议	注册资金 (20 分)	注册资金	1. 三年平均注册资金 <10,000 万元，得 5 分； 2. 10,000 万元 ≤ 三年平均注册资金 <15,000 万元，得 10 分； 3. 15,000 万元 ≤ 三年平均注册资金 <20,000 万元，得 15 分； 4. 三年平均注册资金 ≥ 20,000 万元，得 20 分

		净资产额 (20 分)	净资产额	1. 三年平均净资产额 ≤ 0 , 得 0 分; 2. $0 \text{ 万元} \leq \text{三年平均净资产额} < 50,000 \text{ 万元}$, 得 5 分; 3. $50,000 \text{ 万元} \leq \text{三年平均净资产额} < 100,000 \text{ 万元}$, 得 10 分; 4. $100,000 \text{ 万元} \leq \text{三年平均净资产额} < 150,000 \text{ 万元}$, 得 15 分; 5. 三年平均净资产额 $\geq 150,000 \text{ 万元}$, 得 20 分
		资产负债率 (20 分)	资产负债率	1. 三年平均资产负债率 $\geq 85\%$, 得 0 分; 2. $75\% \leq \text{三年平均资产负债率} < 85\%$, 得 5 分; 3. $65\% \leq \text{三年平均资产负债率} < 75\%$, 得 10 分; 4. $55\% \leq \text{三年平均资产负债率} < 65\%$, 得 15 分; 5. 三年平均资产负债率 $< 55\%$, 得 20 分
		净利润 (20 分)	净利润	1. 三年平均净利润 < 0 , 得 0 分; 2. $0 \text{ 万元} \leq \text{三年平均净利润} < 8,000 \text{ 万元}$, 得 5 分; 3. $8,000 \text{ 万元} \leq \text{三年平均净利润} < 160,000 \text{ 万元}$, 得 10 分; 4. $160,000 \text{ 万元} \leq \text{三年平均净利润} < 240,000 \text{ 万元}$, 得 15 分; 5. 三年平均净利润 $\geq 240,000 \text{ 万元}$, 得 20 分
		一般商务偏离 (20 分)	一般商务偏离	1. 无一般商务条款偏离, 得 20 分; 2. 每提出 1 项一般商务条款偏离, 扣 4 分, 扣完为止
	先按照评分项汇总平均分, 再按照评分项相加 (不显示给投标人)			

技术 评 议	装备制造能力 1(3 分)	起重机	提供证明与模块组装方案中一致的吊车起吊能力的整体清晰设备照片及相应铭牌照片。 1. 单台吊车起吊能力<100 吨的得 1 分； 2. 100 吨≤单台吊车起吊能力<300 吨的得 2 分； 3. 单台吊车起吊能力≥300 吨的得 3 分。 满分 3 分，未按要求提供照片不得分。
	装备制造能力 2(3 分)	切割设备	具有等离子切割机或激光切割机等切割设备并提供整体装备照片及相应铭牌照片的得 3 分，未按要求提供照片不得分。
	装备制造能力 3(3 分)	数控加工设备	具有数控加工设备并提供整体装备照片及相应铭牌照片的得 3 分，未按要求提供照片不得分。
	装备制造能力 4(6 分)	翅片管焊接设备	具有 1 台翅片管焊接设备得 1 分，每增加 1 台加 1 分，满分 6 分，未按要求提供照片不得分。设备数量以提供整体装备照片及相应铭牌照片为准。
	装备制造能力 5(4 分)	关键裂解炉配件制造能力	提供合金钢铸造管板、急弯弯管等两项关键裂解炉配件制造能力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 4 分。
	装备制造能力 6(2 分)	智能装备	具有自动深孔对接焊机并提供整体装备照片及相应铭牌照片的得 2 分，未按要求提供照片不得分。
	装备制造能力 7(3 分)	喷砂、涂漆设备	具有专用喷砂、除锈工房并提供整体装备照片及相应铭牌照片的得 3 分，未按要求提供照片不得分。
	装备制造能力 8(3 分)	衬里预烘干	具有衬里预烘干设备并提供整体装备照片及相应铭牌照片的得 3 分，未按要求提供照片不得分。
	装备制造能力 9(3 分)	检测、检验设备	具有独立射线探伤房并提供整体装备照片的得 3 分，未按要求提供照片不得分。

	人员状况 1(6 分)	焊接作业人员	拥有持证的焊接人员，拥有焊工人数 10 人得 4 分，每增加 5 人加 1 分，满分 6 分（提供证书扫描件）
	人员状况 2(4 分)	无损检验人员	拥有持证的无损检验（RT\UT\MT\PT）人员，每拥有以上一种无损检验工种二级及以上证书的得 1 分，满分 4 分（提供证书扫描件）
	专项技术方案 1(10 分)	模块化技术方案	提供的裂解炉模块化技术方案能满足技术招标文件的要求的得 6 分；对于方案里的模块化制造技术要求科学合理、能有效保证裂解炉整体质量的，优秀的再加 3-4 分；良好的再加 1-2 分，满分 10 分
	专项技术方案 2(5 分)	对流段模块制造方案	提供的方案包含翅片管制造、衬里施工安装、钢结构制造和制造进度计划四项内容得 5 分，缺少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满分 5 分
	专项技术方案 3(5 分)	辐射段模块制造方案	提供的方案包含钢结构制造、辐射盘管质量控制措施、辐射盘管吊装保护和制造进度计划四项内容得 5 分，缺少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满分 5 分
	专项技术方案 4(5 分)	一级急冷换热器制造方案	提供的方案包含深孔焊接工艺、预拉伸方法和热处理工艺三项内容得 5 分，缺少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满分 5 分
	专项技术方案 5(5 分)	码头组装规划方案	提供的方案含裂解炉模块组装布置图、防雨防风措施和远程视频监控措施三项内容得 5 分，缺少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满分 5 分
	绿色环保(5 分)	绿色环保	制造车间有除尘器、喷漆废气处理装置、焊接烟气回收装置三项设施，拥有一项得 2 分，满分 5 分，设施数量以提供设施照片为准。

		裂解炉供货业绩(20 分)	裂解炉供货业绩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除招标公告规定的业绩外， 每增加 1 台 10 万吨/年及以上乙烯装置裂解炉的辐射段或对流段供货业绩的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以上得分满分 20 分。（辐射段和对流段分开计算得分。） 投标人须按规定格式提交业绩表，并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销售合同复印件（含相关技术附件）、 2）到货验收材料。投标人所提交的业绩证明文件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首页、合同签署时间、合同签署页（应有双方盖章）、制造商名称、货物名称、供货数量、裂解炉公称能力及整体模块证明文件、到货验收材料。 如果合同内容本身不能涵盖上述信息或者无法提供到货验收证明材料的，需在投标文件中进一步提供其他支持材料的复印件（如图纸、用户证明或公开发行的信息等），以证明投标所提供的业绩满足本次招标的要求。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体现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均视为无效业绩。
		一般技术条款偏离(5 分)	一般技术条款偏离	提供的招标文件里与招标文件的一般技术指标有偏离的，每偏离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无技术偏离项得 5 分，满分 5 分
		先按照评分项汇总平均分，再按照评分项相加（不显示给投标人）		
3. d)	价格 评 议	算术修正	评标委员会应修正计算错误。修正后的价格(不含增值税)将作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格(不含增值税)。除非投标人报价时存在折扣声明，且优惠后的价格低于算术修正后的价格。	
		转换货币	当投标货币与投标资料表规定的评标货币不一致时，则按照开标当日唱标时公布的汇率将投标货币转换为评标货币。	

				1. 评标委员会应修正计算错误，修正后的价格将作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格。投标文件中的价格按以下规定修正：（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5）投标文件中含增值税价与不含增值税价和增值税率的计算结果不一致时，以不含增值税投标分项报价内容为准（增值税税率保持不变）并修正含增值税价格。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即按照上述（1）至（5）项的顺序，逐项进行修正。 2. 评标委员会应请投标人澄清确认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价格调整	投标报价算术修正	
			经评审的价格（不含税）计算方法	经评审的价格（不含税）=投标报价（不含税）+报价算术修正
			缺漏项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存在缺漏项的，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投标报价之中，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不按规定回复澄清确认或确认缺漏项价格不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低于成本报价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价格评分	价格评分 价格评分 以合格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P^0 ；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100 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价为 P ，得分 S ，则： $S = (P^0 / P) \times 100$ 。
3. e)	评分汇总	对商务技术和价格评分进行汇总	综合评分=商务评分得分*10%+技术评分得分*30%+价格评分得分*60%